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1、2(i)、2(vi)、3、4、5及6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2(ii)及2(iii)項普通決議案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齊興剛博士及俞平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茲提述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1、2(i)、2(vi)、3、4、5及6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2(ii)及2(iii)項普通決議案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 代表之股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930,240,000 (100.00%)	0 (0.00%)
2.	(i) 重選施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1,885,220,000 (97.67%)	45,020,000 (2.33%)
	(ii) 重選齊興剛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20,000,000 (1.04%)	1,910,240,000 (98.96%)
	(iii) 重選俞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0,000,000 (1.04%)	1,910,240,000 (98.96%)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1,930,240,000 (100.00%)	0 (0.00%)
3.	委聘本公司來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30,240,000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1,877,220,000 (97.25%)	53,020,000 (2.75%)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930,240,000 (100.00%)	0 (0.00%)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至可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1,877,220,000 (97.25%)	53,020,000 (2.75%)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70,622,6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由於第2(ii)及2(iii)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故齊興剛博士（「齊博士」）及俞平先生（「俞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齊博士及俞先生各自與董事會就彼等因未能獲選為董事而不再擔任董事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謹對齊博士及俞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羅輝城先生、沈明珍女士及施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延女士、劉小娥女士及符曉東先生。